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 ATM 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原因及转让所得资金用途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御银股份”）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在ATM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ATM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募投项目的投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认为在国内ATM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下，我国ATM运营网络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银行将现金业务逐步由网点向自助设备转移的趋势加快，ATM运营业务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但由于中国及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单台ATM收入的减少、公司网点租金、安装工程等成本的增加等诸多因素影响，使公司募投项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对在ATM运营业务的网点选址、网点评估趋于谨慎，公安验收方面的要求也趋于严格，致使计划建设期为两年的募投项目进展远远低于预期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募集资金运营项目建成的ATM设备库存积压，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为缓解公司库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拟将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受让对象依据公司的具体销售合同情况而定；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对外出售转让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设备转让计划已经于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设备转让计划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出售。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2号”文核准，御银股份于2009年10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4,12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4,91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477,588,1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02,190.51元。截止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德验字[2009]1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投项目“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是2009年4月23日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扩建项目（备案项目编号：090100415529012），项目实施主体是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49,49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8,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91万元。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中的27,889万元变更投资为“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占总筹资额的56.35%。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6,663,353.47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460,168.66元；于2009年10月19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29,203,184.81元；尚未使用的资金-3,761,162.96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64,275.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3,825,438.02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849,410.8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4,772.82元（其中存入现金8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完工程度及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9,401.22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100%，全部为ATM合作运营设备和安装工程投资款，该项目已完工程度为74.40%，2012年1-9月实现效益1,239.46万元，历年累计共实现效益3,054.93万元；“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已累计投入28,265.12万元，累计投

入进度为101.35%，全部为ATM融资租赁设备和安装工程投资款，该项目已完工程度为46.51%，2012年1-9月实现效益3,197.98万元，历年累计共实现效益10,737.07万元。

四、ATM设备转让的定价依据和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受让对象依据公司的具体销售合同情况而定，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2012年1-9月ATM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的资产转让预计可产生收益2,370万元；“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的资产转让预计可产生收益4,008万元；预计共产生收益6,378万元。在目前的信贷环境下，与同等金额的银行贷款相比，此举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600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并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是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缓解公司库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并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是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

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缓解公司库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将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可缓解公司的库存压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保荐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 ATM 设备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须经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本次转让实施后，公司应对转让所得的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予以充分关注。

八、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御银股份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